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告 聯義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8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餘29,431元未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芳宜